

#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文件

湘交院学〔2025〕144号

##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关于开展第四届辅导员年度人物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推进《全面加强新时代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行动方案》落地见效，搭建全国高校辅导员风采展示与交流互鉴平台，推动辅导员思想政治工作能力提升，赋能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专家化发展，以高质量辅导员队伍建设为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提供有力支撑，引领辅导员在服务教育强国建设中展现新担当新作为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湖南交通工程学院第四届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**一、评选对象**

全校专兼职辅导员。

## **二、评选数量**

评选湖南交通工程学院第四届辅导员年度人物 10 人，提名奖 10 人。

## **三、评选条件**

1. 政治信念坚定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和推动工作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和理论素养，在政治上、思想上、行动上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2. 师德师风优良。牢记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初心使命，默默耕耘、无私奉献，坚持“四个相统一”，争做“四有好老师”，当好学生的“四个引路人”，做好学生为学、为事、为人的示范。

3. 情系学生成长。能做到经常深入学生社区，指导学生开展各类学术科研、科技创新、生涯规划、就业创业等活动，尊重学生，全面细致地了解学生的思想、学习、工作和生活，有针对性地开展谈心谈话工作，做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。

4. 素质能力过硬。能很好地履行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要求的工作职责，在专业化、职业化成长方面有突出

表现。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特色、有亮点、有创新。评选年度发表至少一篇论文或成功申报一项课题。

5. 育人实效突出。能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切实加强学生政治领导、思想引导、情感疏导、学习辅导、行为教导、就业指导，切实解决学生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。至少获得 1 次校级及以上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荣誉。

6. 推荐候选人参与推选时须从事辅导员工作满 1 年，事迹主要集中在 2025 年。

7.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参评。

(1) 违反师德要求或学校相关规定，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或产生严重后果的。

(2) 班级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。

#### **四、评选程序**

1. 学院推荐。各学院按照民主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根据辅导员自荐、学院综合评价等程序，择优推荐优秀人选参评。

2. 集体评审。学校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为组长的评审工作领导小组，结合推荐人选的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和日常表现以及个人述职进行综合评审。根据评审结果，确定正式人选。

3. 结果公示。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，无异议后，报学校审批。

## **五、评选表彰**

辅导员年度人物每年评选一次，由学校授予“湖南交通工程学院辅导员年度人物”荣誉称号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“辅导员年度人物”获得者在学校年度评优评先中优先。

## **六、工作要求**

1. 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各学院要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广泛征求意见，切实体现学生评价的主体地位，确保推荐优秀人选参评。

2. 加强宣传，扩大影响。在全校学生工作队伍中营造学习先进、勤奋工作、勇创佳绩的氛围，使评选活动成为树立典型、推动工作的过程。

3. 严肃纪律，强化问责。严格落实学校纪委相关工作要求，如有违规违纪行为，严肃查处，追究责任。

## **七、材料报送材料报送**

1. 各学院推荐人选填写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第四届辅导员年度人物评审表》（附件 1），并报送 1500 字以内个人事迹材料。事迹材料应包括个人简历、工作思路、育人实效、经验总结等方面内容，以第三人称撰写，实事求是，语言简练，重点突出，主标题自拟，副标题统一使用“湖南交通工程学院××同志参评第四届辅导员年度人物的事迹材料”，主标题宋体四号，副标题及正文宋体小四，一级标题加粗，正文行间距 24 磅。

2. 推荐人选电子版证件照（1寸 2.5×3.5cm，413×295 像素）和生活照（像素不小于 1024×768）各 1 张，格式为 JPG。
3. 上述材料文本档及电子档请于 12 月 15 日前报送学生处。  
联系人：孙霞，联系电话：13647476059。

附 1. 辅导员按量化考核得分排序

附 2.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第四届辅导员年度人物申报表



---

抄 报：福生董事长，文君书记，刘杰副董事长

---

抄 送：文武常务副校长、炎斌副校长，其他校领导

---

抄 发：各相关职能部门

---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

---

2025 年 11 月 13 日印发

(共印 38 份)

附件 1.

**湖南交通工程学院**  
**辅导员按量化考核得分排序**

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	分值	细则	备注
工作态度	1.出勤情况 2.突击任务情况	5 分	<p>满勤计 5 分；事假：每请 1 天扣 1 分，不足 1 天按实际请假时长比例折算扣分（例如请假半天扣 0.5 分）。</p> <p>病假：需提供正规医疗机构的病假证明，每请 1 天扣 0.5 分，不足 1 天按实际请假时长比例折算扣分。</p> <p>无故缺席会议、迟到或早退：每次扣 2 分，迟到或早退时长在 10 分钟以内扣 1 分，10 分钟以上按缺席处理。</p> <p>突击任务完成优秀者，根据任务的难度、完成质量和完成时间等因素综合评定，最高可加 5 分。</p>	
基础工作	1.工作台账 2.谈心谈话 3.听课查寝 4.学费收缴	40 分	<p>1.工作台账（10 分）          《辅导员工作手册》记录完整、规范，内容详实、清晰，涵盖工作全过程，计 10 分。记录不完整，每缺少一项重要工作内容（如某次重要活动的详细记录、某项工作的阶段性总结等）扣 2 分；记录不规范（如字迹潦草、格式混乱、内容表述不清等），根据具体情况扣 1-3 分。</p> <p>2.谈心谈话（10 分）          符合要求：按计划完成与学生的谈心谈话任务，每次谈话有明确的主题、详细的记录（包括谈话时间、地点、参与学生、谈话内容、谈话结果等），且谈话内容有针对性、有深度，能够切实解决学生的思想问题或实际困难，计 10 分。未按计划完成谈心谈话任务，每少 1 次扣 2 分；谈话记录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，每项扣 1 分；谈话内容缺乏针对性或未达到预期效果，根据具体情况扣 1-3 分。</p> <p>3.听课查寝（10 分）          符合要求：按时完成听课任务，听课记录详细，包括听课时间、授课教师、课程名称、授课内容、教学方法、教学效果等；按时完成查寝任务，查寝记录完整，包括查寝时间、参与人员、寝室卫生情况、学生纪律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措施等，计 10 分。未按时完成听课或查寝任务，每次扣 2 分；听课或查寝记录不完整，每项扣 1 分；听课或查寝过程中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当，根据具体情况扣 1-3 分。</p> <p>4.学费收缴（10 分）          学费清零计 10 分。</p>	

考核项目	考核内容	分值	细则	备注
素质能力	1.课题、项目和论文 2.个人获奖	25 分	<p>1.课题、项目、论文（15分）            省级课题立项计 10 分；校级课题立项计 5 分。若有一个课题立项，可累计加分，但最高不超过 10 分。例如，既有省级课题立项又有校级课题立项，可计 15 分，但按最高 10 分计算。</p> <p>论文发表：在省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论文，每篇计 1 分，最高不超过 5 分；论文需与本职工作相关，且作者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。</p> <p>2.个人获奖（10分）            省级获奖计 10 分；校级获奖计 5 分。若有一个获奖项目，可累计加分，但最高不超过 10 分。例如，既有省级获奖又有校级获奖，可计 15 分，但按最高 10 分计算。</p>	
育人实效	1.学生获省级以上荣誉称号 2.所带班级获校级以上荣誉称号	25 分	<p>1.学生获省级以上荣誉称号（20分）            学生获省级以上奖项每人次计 10 分，满分 20 分。若有一个学生获奖，可累计加分，但最高不超过 20 分。例如，有 2 名学生分别获得省级奖项，可计 20 分。</p> <p>2.所带班级获校级以上荣誉称号（5分）            班级获校级荣誉 1 次计 1 分，最高不超过 5 分。            若班级获得多项校级荣誉，可累计加分，但最高不超过 5 分。例如，班级获得 5 项校级荣誉，可计 5 分。</p>	
创新性工作	工作创新有媒体报道过	5 分	工作创新有媒体报道过，每篇计 1 分，最高 5 分。有媒体报道且通讯员有名字，每篇计 1 分；若通讯员无名字，但报道内容真实有名字、详细且与本职工作创新密切相关，经核实后每篇也可计 0.5 分。	

附 2.



## 第四届辅导员年度人物申报表

姓名	性别	学历	出生年月
所在学院		职务	职称
所带班级		参加工作时间	年 月
个人 获奖 情况			
理论研究 成果（课 题立项、 论文等）			
所带班级 学生获得 省级以上 荣誉称号			

所带班级 获得校级 荣誉称号	
学院推荐意见	
(公章) 年 月 日	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核意见	
(公章) 年 月 日	
学校审批意见	
(公章) 年 月 日	